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债务重组所述，柳化股份的债务重整程序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柳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止财务报表日，贵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122,199.59 万元，贵公司 2018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利润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若扣除该项债务重组收益的影响贵公司将亏损 84,629.43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希望董事会和经营层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切实落实好相关应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经营相关工作，努力消除该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